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17R1

修正案号: 39-1145

- 一. 标题: 改装水平安定面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 系列号为11244到11441的所有F100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137/2(A)
- 2)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55-021 (1993.12.27 颁发的修订 2 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F28. MK0100安定面试验件进行全尺寸疲劳试验时,在安定面右边和左边主铰接接头的法兰盘上发现裂纹。如不采取措施,这些裂纹可能导致降低安定面主铰接接头结构的疲劳寿命。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,以在早期阶段探测到裂纹并提高疲劳寿命。要求检查、改装、和加强有关铰接接头,更换或改装连接角板,如必要,改装肋215。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在飞机自新累计15000起落以前,完成如下内容:

注1:对于已经按照适航指令CAD93-F100-17或按照F0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21(1993.9.6颁发的修订1)检查、改装的飞机,本适航指令不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。

- (a) 按照F0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21 (1993. 12. 27颁发的修订2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实施指令中的第5部分(Part 5), 检查水平安定面主铰接接头Hi-lok螺栓孔。
- 注2: 改装时,对于自新累计还没有到达1000起落的飞机,本适航指令(a)段的检查不必进行。
- (1)如发现裂纹且裂纹超过决断图表(参考服务通告中的图表2)中规定的数值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与FOKKER飞机公司联系索取改装方案、重复检查周期或修理方案。
- (2)如没有发现裂纹或发现的裂纹小于或等于决断图表(参考服务通告中图表2)中规定的数值,按本适航指令(b)和(c)段的要求改装飞机。
- (b)按下列情况,改装水平安定面主铰接接头,更换或改装在肋215 处的连接角板。
- (1)对于自新累计还没有到达1000起落的飞机,完成FO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21(1993.12.27颁发的修订2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中第3部分(part 3)或第4部分(Part 4)的内容。
- (2) 当改装时,对于自新累计已经到达或超过1000起落的飞机,完成F0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21(1993.12.27颁发的修订2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中第6部分(Part 6)或第7部分(part 7)的内容。
- (c) 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21 (1993. 12. 27颁发的修订2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完成指令中第8部分 (Part 8), 改装水平安定面的肋215以堵塞减重孔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